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购买 2017 年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审议的公司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7 年责任保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、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，为其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- 2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7 年责任保险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李耀、吕小侠、宋衍蘅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